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桂忠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 本报告对设区市统称为市，县（市、区）统称为县，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各项政策措施叠加显效，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围绕“两重”、“两新”等国家一揽子经济政策，出台配套措施 126 项，逐月逐季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经济增速逐季抬升。狠抓存量政策落实，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投资资金超 1200 亿元。推动增量政策效果显现，筹措 30.5 亿元撬动“桂惠贷”新增贷款 2317.3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10.4 万户。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较快增长，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0.8%、11.1%。

——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保障稳健有力。实现减税降费退税超 300 亿元，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增设“工业流动资金贷”、“工业项目贷” 325 亿元，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多批次、快节奏发行政府债券 2266 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纵深推进全区财源建设，推动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实现扭负为正，全区税收收入增幅排全国第 10 位。

——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落地，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线建设，黄百铁路（广西段）建设持续提速，平陆运河投资完成工程概算 64.6%，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和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新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8427 所，新增 211 项医保报销项目和 301 个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建成 610 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0.2 万套，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18.7 亿元，惠及 310 万人。

——坚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发展基础安全稳固。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推动隐性债务化解，有序缓释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积极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化险，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成效明显，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倾斜支持“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存在缺口地区，下达市县转移支付同口径增长 3.1%，科学规范有序安排国库资金调度，暂付款总体规模下降 7.4%。

——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审计整改提质增效。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审计整改监督和落实、工作运行、结果运用等一揽子机制更加完善，构建科学规范的审计整改闭环链条，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截至目前，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金额 310.91 亿元，有关市县、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24 项，追责问责 73 人。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

1.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的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08.71 亿元，支出 5508.71 亿元，年终结余 130.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81.35 亿元，支出 2081.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36 亿元，支出 26.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20.55 亿元，支出 1083.47 亿元。

重点审计了财政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等3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重点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够充分。3市2县“两重”项目存在“钱等项目”、资金支付率低等情况，涉及金额7.06亿元；2市1县4.54亿元增发国债及“两重”资金滞留在项目单位，未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两新”支持提振消费政策落实不到位。6市3县存在超进度拨付“两新”资金、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涉及金额4.42亿元。三是“桂惠贷”贴息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部分不符合贴息支持范围的企业获得“桂惠贷”支持2032.59万元。

(2) 预决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一是3个部门9个单位年初为16个项目安排了1.12亿元预算，在预算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年中又申请追加预算1595万元，全年实际仅执行了9696.41万元。二是8个部门37个单位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等3.66亿元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三是5个部门3个单位2418.45万元结转资金未按规定期限使用完毕。四是4个部门3个单位未及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涉及金额1.33亿元。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

一是3县及7个单位（企业）存在违规接待、用公款支出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问题，涉及金额154.2万元；2市1县存在虚报接待费等问题，涉及金额109.49万元。二是2个

部门 1 个单位违规列支无实质内容出差考察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等 108.79 万元。

2.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8 个自治区本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重点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不佳。

一是 3 个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挤占项目资金 1488.24 万元。二是 3 县 21 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40 条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工作未开展或进展缓慢，涉及投资额 1.09 亿元；8 个单位 18 个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造成项目推进缓慢，涉及金额 1.35 亿元。

(2) 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落实不到位。

一是 2 个部门 3 个单位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先定预算再定项目等问题，涉及 18 个项目 5676.68 万元。二是 5 个部门 7 个单位存在基数固化安排预算等问题，涉及 33 个项目 2.71 亿元。三是 5 个部门 5 个单位预决算差异大，收入决算（草案）数比年初批复数增加 50%以上。

(3) 政府招标采购管理不严。

一是 6 个单位存在项目化整为零、合同到期后直接续约未重新公开招标等规避政府招标采购问题，涉及金额 1355.87 万元。二是 2 个单位部分项目存在违规确定中标单位、围标串标等虚假招标问题，涉及金额 2790.88 万元。三是 7 个部门 19 个单位存在采购程序倒置等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3325.87 万元。

(4)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 1 个部门 3 个单位部分信息系统项目存在未实现需求功能、系统间数据无法互联互通、系统使用率低等问题。二是 1 个部门 2 个单位部分信息系统未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未进行容灾备份，存在信息安全风险。

(5) 机构改革撤并工作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

一是 4 个部门（单位）撤并工作推进偏慢，未划转相关预算指标和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1.17 亿元。二是 2 个单位的 13 套房产未及时变更产权登记，涉及金额 241.22 万元。

(二) 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

1. 工业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审计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 5 市制造业成果应用等 14 个项目申报和验收佐证材料不齐全，涉及补助资金 2355 万元。二是 4 市工信部门未按规定对 31 个已逾期半年以上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项目进行延期和建设内容调整。

(2) 产业链升级及增量提质仍需加强。

一是 3 市 3 户企业申报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等问题，涉及补助资金 1400 万元。二是 3 市工信部门未按规定对 10 个已逾期半年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和建设内容调整。

(3) 绿色转型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待加强。

一是5市8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逾期或无法建设实施，但未及时调整或收回相关预算安排，涉及补助资金1209.46万元。二是个别项目违规重复申请仍通过工信部门立项批复，涉及补助资金77.2万元。三是5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仍通过工信部门验收，涉及补助资金504.63万元。

(4) 企业培优育强政策激励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部门设置链主型龙头企业遴选指标标准不完善，部分申报企业无法提供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二是6家不符合链主型龙头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仍获批奖励资金690万元。

2. 产业园区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了我区部分产业园区专项资金使用、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延伸审计了15个部门及8户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产业园区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

一是3市10个产业园区专项资金项目虚报工程量，超进度支付工程款3.98亿元。二是个别产业园区的10个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滞后，涉及金额6.33亿元。

(2) 产业园区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不及时。

一是个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三定”方案中人、财、物管理相关改革具体措施未及时出台。二是2个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及时划转资产、资金，涉及金额1.35亿元。

(3) 产业园区项目未及时发挥效益。

一是2市4县产业园区项目相关前期工作不完善，项目

推进缓慢，造成 6.31 亿元项目资金沉淀。二是 2 市 2 县 8 个项目存在建成后闲置、使用绩效不佳、停工超一年等问题，个别项目闲置超过 6 年，涉及金额 5.23 亿元。

3.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情况。

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审计中关注了助企纾困、涉企保证金清理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涉企保证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 6 县 4 个部门 4 所高校未及时清退企业履约保证金、劳动保险费等 7752.15 万元。二是 4 县 1 个部门违规收取目录清单外的涉企保证金、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等 3.2 亿元。

(2) 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3 县 2 所高校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时，违规设置地方税收贡献率等具有地域性限制条件，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3) 未及时拨付涉企奖补资金。2 市 12 县未及时拨付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等涉企奖补资金 8.06 亿元。

4.商务发展领域审计情况。

审计了 2021—2023 年自治区本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延伸了 6 市商务局，并在工业振兴专项审计中关注了相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个别市向 6 户不符合产品支持方向的企业发放补贴，涉及金额 282.91 万元。

(2) 部分商务发展项目管理不严。

一是个别部门 9 个宣传、市场监测项目存在违规分包、涉嫌围标串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313.77 万元。二是个别市扩大一般贸易项目等 2 个项目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个别市树品牌强基地等 3 个项目未完成当年预算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706 万元。三是耗资 505.84 万元建设的广西智慧信息口岸信息平台二期项目使用率低，未达预期效果。

（三）重点建设项目审计。

审计了 3 个重点项目以及 15 个主权外贷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招标采购程序不规范。

一是 2 个项目存在招投标不规范、未按照最低价成交原则进行询价采购等问题，涉及招标采购金额 528.1 万元。二是 3 个项目的部分子项工程存在先实施后招标、投标单位数量不足最低标准仍开标等问题。

2.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

一是 5 个项目工程款、征地拆迁资金、贷款资金被挤占挪用，涉及金额 6824.36 万元。二是 6 个项目存在虚报工程投资、多计多付工程款和服务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2.62 亿元。

3.项目建设管控不到位。

一是 5 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问题。二是 6 个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个别项目投资任务完成率低。三是个别项目前期质量控制基础工作存在缺漏。

4.项目运营效果不佳。

一是 4 个项目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3028.92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子项运营效果不佳，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目标。

(四)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审计。

1. 融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风险审计情况。

审计了 3 市的 17 家融资平台公司财务收支及绩效情况、4 个部门所属企业和 2 户自治区直属企业经营及风险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和对外出借资金。

一是 2 市 3 家融资平台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超股比提供担保；个别区直部门下属企业连续 12 个月存续担保余额达净资产的 253.79%，加大担保风险；2 家区直部门下属企业未按股比落实民营股东担保或反担保措施，超股比借款、担保 8.15 亿元。二是 3 市 8 家融资平台公司对外出借资金逾期难以收回，部分国有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2) 部分企业盲目决策。

一是 2 市 4 家融资平台公司高价收购房产、不良债权包等低效或无效资产，造成亏损或存在损失风险 2.95 亿元。二是 3 市 5 家融资平台公司和个别区直企业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失信企业投资、向未提供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等问题，导致企业损失或存在损失风险 1.19 亿元；个别区直部门下属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合法收益，导致 2269.38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2. 能源安全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了 1 个部门及 5 市能源安全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

问题：

(1) 能源供应设施运营监管效益不佳。

一是 3 市 16 家城镇燃气企业未按要求建立天然气储备。二是 3 市油气终端管理存在漏洞，13 家加油站、燃气经营等供能企业超经营许可证期限经营。

(2) 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 5 市 39 个农光互补项目未能有效利用，造成 4565.76 亩耕地闲置撂荒。二是 4 市 84 个新能源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存在未批先建、违规用地用林等问题。

(五) 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

1. 农业领域审计情况。

审计了全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和 20 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农业保险投保理赔不科学。14 县水稻种植险承保时间未完全覆盖农作物生长期；7 县水稻种植险未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进行理赔。二是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清单存在缺项漏项。5 县未按规定将双季稻轮作、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等 29 个补贴项目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管理。

(2)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3 县耕地地力保护等 5 个补贴项目存在虚报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问题；4 县双季稻轮作等 18 个补贴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3) 信息共享不顺畅，影响资金补贴效果。

一是 17 县涉农保险基础数据不准确，未建立农业信息业务共享机制制度、各部门数据共享不到位。二是部分市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信息更新不到位，影响补贴发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 2 县未按规定在“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统一公开 27 个补贴项目申报事项、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和补贴政策动态等内容。

2.教育领域审计情况。

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职业教育发展、合作办学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教育合作办学质效有待提升。

一是 2 所高校落实自治区深化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工作不到位。二是 2 所高校有 6 个函授教学点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有 1 个合作机构不具备培训办学资质，有 2 个合作机构协议期满后仍以学校名义进行招生。

(2) 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 4 县教育项目经费投入保障不足，51 个教育基础设施项目推进缓慢或停工。二是 2 县 3 所高校 6 个教育用房项目未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六) 国有资产资源和绿色生态发展审计。

1.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相关区直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审计中关注企业资产管理及经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产闲置。2 市 7 家融资平台公司及 4 户区直企业部分办公楼、厂房、土地、生产线闲置。

(2) 部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3市6家融资平台公司及3户区直企业投资的42个项目由于资金紧张、土地征拆长期停滞、推进缓慢、持续亏损等原因，未能发挥效益。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全区11家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情况，其中8家为自治区直属企业子公司、3家为市属企业子公司，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租前调查不充分。3家租赁公司开展的2.92亿元售后回租项目，存在未对承租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尽职调查、未对外部评估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未对租赁物价值进行评估等问题。

(2) 租中审查不严谨，租后管理不到位。

一是1家租赁公司明知客户长期亏损、项目内部收益率较低等不符合准入条件，但仍然审议通过610万元售后回租项目，造成租金逾期。二是1家租赁公司600万元售后回租项目租后管理不到位，承租人擅自转移租赁物，无法通过处置租赁物对逾期租金进行追偿。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8个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出借出租和处置资产，资产统筹盘活不到位。

一是17个单位存在资产出租未报批报备、资产出租未经评估、资产出借和调拨未办理手续等问题，涉及金额

5864.55 万元。二是个别部门长期无偿出借 8 间房产给已经脱钩的下属行业协会。

(2) 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 4 个单位应收未收出租收入 516.8 万元，未及时上缴租金、征拆补偿等财政收入 2945.41 万元。

(3) 资产使用率低下、闲置浪费。3 个部门 28 个单位存在部分房产及实训基地闲置、已建实训室未实质使用、国有资产收益率低等问题，涉及金额 7868.29 万元。

(4) 资产底数不清。4 个部门 28 个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

4. 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 2 市 14 县 30 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并在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相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 2 市 13 县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占用土地、超审批范围使用建设用地或临时用地等问题，涉及面积 1125.67 公顷。二是 2 市 14 县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不高，存在批而未供、土地闲置现象，涉及面积 6321.33 公顷。三是 2 市 6 县未及时征收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等应收款项 13.21 亿元。四是 4 县超范围使用土地出让金 1.31 亿元。五是 1 市 7 县土壤污染防治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等项目推进慢，污染风险未能有效防控，涉及金额 2.65 亿元。

(2) 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 4 县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问题。二是 6 县违规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工厂、民宅等。三是 2 市 13 县未及时征收水土保持费、水资源费 2.01 亿元。四是 1 市 2 个水污染防治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建成后闲置或毁损，涉及金额 1649.2 万元。

(3) 林业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 2 市 14 县存在林地资源非法采伐、违规建设侵占等问题，涉及面积 7550.79 公顷。二是 1 市 8 县存在造林面积不实等问题，涉及面积 3302.75 公顷。三是 1 市 13 县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林业专项资金支付率低。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 1 市 8 县存在无证采矿、越界采矿、采矿权出让与管理程序违规等问题。二是 2 市 9 县矿山生态修复滞后，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涉及面积 406.21 公顷。三是 2 市 11 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不设立基金账户、基金计提不足等问题，涉及金额 2.92 亿元。四是 1 市 2 县未及时征收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1.43 亿元。

二、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情况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自治区审计厅移送案件线索 61 件，涉及人员 127 人。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国企工作人员涉嫌不正确履职造成国有资金资产损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涉嫌串标、医院工作人员涉嫌在医疗设备采购等工作中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项目谋取私利，部分公职人员违反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三、审计建议

(一) 强化财政预算管控统筹，进一步提升项目投资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预算刚性约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规范有序安排国库资金调度，强化动态跟踪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常态化，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避免“钱等项目”等问题，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分包管理制度和流程，严禁围标串标、规避招标等行为。推行精细化成本管控和动态成本控制体系，杜绝挤占挪用。

(二) 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及时修订完善工业振兴相关奖补审核机制，统一政策标准，衔接政策与申报要求。二是规范企业培育机制，强化资金兑现保障，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切实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项目全周期监管，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切实提高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三)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加强地方债务实时监测，加快融资平台公司转型退出、全力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切实用好债券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情况。二是加快

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切实健全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规程，增强国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建立健全“一卡通”“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等系统数据信息共享管理机制，推进数据分析比对应用，确保补贴对象精准、补贴内容真实。二是规范各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追踪问责机制，强化应享未享、虚报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整改，推进资金聚力增效。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推动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厉行节约开展政府采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完善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等制度。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责任的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进一步完善纵横贯通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聚焦突出问题加强财会监督，切实强化震慑，维护财经秩序。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就相关问题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自治区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作为统领广西审计工作的“纲”和“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为自治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